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06 号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1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编制说明	1-33

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06 号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财务报表，包括资产交割过渡期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合并利润表以及编制说明。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百川燃气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百川燃气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川燃气资产交割过渡期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经营成果。

四、 其他说明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置入资产（百川燃气）在资产交割过渡期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产生的损益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过渡期
一、营业总收入		1,360,274,877.75
其中: 营业收入	(一)	1,360,274,877.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7,752,190.73
其中: 营业成本	(一)	700,635,646.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	22,356,873.59
销售费用	(三)	14,488,930.23
管理费用	(四)	54,570,382.94
财务费用	(五)	-128,296.66
资产减值损失	(六)	5,828,653.9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七)	94,5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562,617,187.02
加: 营业外收入	(八)	1,364,984.3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八)	280,170.54
减: 营业外支出	(九)	2,206,634.9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九)	2,052,624.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561,775,536.42
减: 所得税费用	(十)	145,002,200.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416,773,335.66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180,052.80
少数股东损益		1,593,282.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6,773,33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180,052.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3,282.86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东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德印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编制说明

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百川燃气”)前身为廊坊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2013年7月,廊坊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以截止2013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

本公司在廊坊市永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1023754014070U。注册地为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总部地址位于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法定代表人为王东海;截止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

本公司所属城市燃气行业。主要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鸿集团”,现已更名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王东海。

(二) 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由马永夷、刘金财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马永夷持股60%,刘金财持股40%,法定代表人:马永夷,设立时注册地固安新源东街建设局楼内,本次出资业经固安方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20日出具的固方会事验B字[2001]第109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取得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222000182(1-1)。

2003年6月25日公司注册地由固安新源东街建设局楼内迁至燕郊行宫东大街181号。并取得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822000763(1-1)。

2004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由王东水、马永夷、刘金财以货币出资方式缴足，至此注册资本增加到1,100万元，增资后：王东水持股36.36%、马永夷持股31.82%、刘金财持股31.82%，法定代表人：王东水。本次出资业经廊坊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5月28日出具的廊天元会事验B字(2004)第087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9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100万元，由股东王东水以货币出资方式缴足，至此注册资本增加到3,200万元，增资后：王东水持股78.12%、马永夷持股10.94%、刘金财持股10.94%。本次出资业经廊坊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5月20日出具的廊天元(甲)会事验B字[2009]第186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取得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8200008906。

2009年7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原股东马永夷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马福有、原股东刘金财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王国风；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情况：王东水持股78.12%、马福有持股10.94%、王国风持股10.94%。

2012年11月，根据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原股东王东水、马福有、王国风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王东海。转让完成后，王东海持股比例为100%，法定代表人：王东海。

2012年11月，根据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王东海将持有的5%的股份转让给王雅倩。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情况：王东海持股95%、王雅倩持股5%。

2012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修订后公司章程以及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9人，按每一标的股份12元的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77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77万元，由秦涛、韩啸、马福有、高可心等39人以货币出资方式缴足，至此注册资本增加到3,277万元，增资后：王东海持股92.7678%、王雅倩持股4.8825%、其他激励对象39人持股2.3497%，法定代表人：王东海。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于2012年12月31日出具的信会师

鄂报字(2012)第 4004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3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王东海将持有的 2.9295%的股份转让给王东江、持有的 2.9295%的股份转让给王东水，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情况：王东海持股 86.9088%、王雅倩持股 4.8825%，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8.2087%。

2013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819.25 万元，由战略投资人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泰”）以货币出资方式缴足，至此注册资本增加到 4,096.25 万元，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情况：王东海持股 69.5270%、中金佳泰持股 20%、王雅倩持股 3.9060%，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6.5670%，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鄂报字[2013]第 40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3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王东海、王雅倩分别将持有的 48.6689%、3.9060%的股份转让给廊坊百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资管”），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情况：百川资管持股 52.5749%，王东海持股 20.8581%，中金佳泰持股 20%，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6.5670%。

2013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公司章程，公司注册地由“三河市燕郊刘斌屯村（930 总站南侧）”变更为“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国家高新区东环路 204 号”。

2013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修订后公司章程，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6 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名称变更为“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71094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3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订后公司章程，公司名称变更为“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根据高可心所立遗嘱事项，由其妻子那利锐合法继承高可心所持公司

0.1017%股份。

2015年1月，根据苗增富、王东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苗增富将所持公司0.0814%股份转让给王东江。

2015年1月，根据郑洪达、王东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郑洪达将所持公司0.0203%股份转让给王东江。

2015年1月，根据董凯、王东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董凯将所持公司0.0305%股份转让给王东江。

2015年1月，根据尚永杰、王东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永杰将所持公司0.0163%股份转让给王东江。

2015年1月，根据贾淑英、王东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贾淑英将所持公司0.0407%股份转让给王东江。

2015年1月，根据周颖、介保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周颖将所持公司0.061%股份转让给介保海。

2015年1月，根据百川资管、中金佳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百川资管将所持公司1.236%股份转让给中金佳泰。

2015年4月，根据那利锐、王东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那利锐将所持公司0.1017%股份转让给王东江。

2015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订后公司章程，公司注册地由“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国家高新区东环路204号”变更为“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2015年6月，根据百川资管、中金佳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金佳泰将所持公司8.736%股份转让给百川资管。

2016年2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订后公司章程，本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2016年3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号)、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百川资管等38名公司股东将所持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万鸿集团。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2、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3、西安维斯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5、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6、涿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7、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8、廊坊百川燃气物流有限公司
9、天津市武清区九九热力有限公司
10、三河市智汇热力有限公司
11、廊坊百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廊坊百川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3、霸州市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4、三河市百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三河市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编制背景

2015年7月13日，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鸿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逐项审议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万鸿集团与百川资管等38名百川燃气股东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2015年8月3日，万鸿集团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重组协议》、《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万鸿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重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方案”)三项交易构成。本次

重组方案中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前两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组方案自始不生效;募集重组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的实施与否或者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概述如下:

1、 重大资产置换

万鸿集团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除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百川燃气全体股东持有百川燃气100%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366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5,396.09万元。根据《重组协议》约定,本次置出资产定价为15,396.09万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610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408,565.00万元。根据《重组协议》约定,本次置入资产定价为408,565.00万元。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万鸿集团以2015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16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其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6.47元的价格,向百川燃气全体股东发行607,679,922股股份,用于支付置入资产定价超过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393,168.91万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万鸿集团将持有百川燃气100%股份。

3、 募集重组配套资金

万鸿集团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其股票交易均价90%,即每股8.32元的价格,向自然人曹飞发行8,500万股股份,向百川资管发行2,000万股股份,共计发行10,500万股股份,合计募集重组配套资金87,360万元。

本次募集重组配套资金中,用于投资百川燃气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的金额为

67,336.72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023.28 万元。

2015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87次工作会议审核，万鸿集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通过。

2015年11月11日，万鸿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同意对原重组方案不作调整。2015年11月20日，万鸿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的相关议案。

2016年1月28日，经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0次工作会议审核，万鸿集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6年2月23日，根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号），核准万鸿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65,063,203股股份、向王东海发行126,750,497股股份、向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5,959,990股股份、向王东江发行16,009,476股股份、向王东水发行14,241,629股股份、向秦涛发行618,132股股份、向韩啸发行618,132股股份、向马福有发行618,132股股份、向张德文发行494,496股股份、向李金波发行494,496股股份、向介保海发行370,875股股份、向付胜利发行494,496股股份、向宋志强发行61,818股股份、向沈亚彬发行494,496股股份、向贾占顺发行247,255股股份、向肖旺发行494,496股股份、向符智伟发行123,621股股份、向张志飞发行185,439股股份、向叶海涛发行494,496股股份、向刘宗林发行247,255股股份、向杨国忠发行123,621股股份、向王利华发行247,255股股份、向贾俊霞发行123,621股股份、向李祥发行370,875股股份、向高广乔发行123,621股股份、向郭淑城发行123,621股股份、向袁伯强发行49,445股股份、向窦彦明发行370,875股股份、向贾俊青发行370,875股股份、向尹志强发行24,729股股份、向侯丙亮发行247,255股股份、向王文泉发行247,255股股份、向杨久云发行24,729股股份、向高立朝发行370,875股股份、向李俊猛发行370,875股股份、向马娜敬发行185,439股股份、向金万辉发行61,818股股份、向陈卫忠发行160,70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6年3月1日，百川燃气完成了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百川燃气有限公

司”。

2016年3月8日，百川燃气完成了100%股权登记至万鸿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百川燃气成为万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3月10日，万鸿集团与百川资管等38名百川燃气股东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同意并确认以2016年3月10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日为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的日期。

根据《重组协议》、《资产交割协议》约定，置入资产的交割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万鸿集团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百川资管等38名百川燃气股东按其在百川燃气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万鸿集团予以补偿；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由万鸿集团聘用或认可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收益或亏损及损失等净资产变化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审计结果来结算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根据上述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置入资产的过渡期确定为自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

本份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仅供万鸿集团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置入资产在资产交割过渡期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产生的损益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三、(十三)固定资产”、“三、(十六)无形资产”、“三、(二十一)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

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

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应收款项单项金额300万元(含)以上、其他应收款项单项金额200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且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外，且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燃气管道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

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

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

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①天然气销售业务

对于未安装磁卡燃气表的用户(抄表结算用户)，本公司以期末实际抄表用气量与经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确认各期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 CNG 站加气业务，本公司以 CNG 站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和加气金额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安装磁卡燃气表的用户，在使用天然气前，本公司要求用户预缴购气款并将等值气量充入磁卡。用户将磁卡插入燃气表后，预购气量会充入燃气表，燃气表根据用户实际使用量扣减预购气量。期末本公司根据门站流量计释放的气量扣除管道库存气量，按照经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确认各期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燃气具销售业务

对于销售燃气表等无须安装的燃气具，本公司以燃气表发出并交付给客户时，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销售壁挂炉、锅炉等需安装的燃气具，本公司以将燃气具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客户时，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

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中，主要为向天然气用户提供燃气接驳。

本公司根据用户类型及需求，与终端用户签订燃气接驳协议(合同)，按照经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燃气接驳费。

本公司从事的燃气接驳项目具有数量多、发生频繁、施工周期短等特点，本公司以项目完工验收并达到通气条件时，作为燃气接驳业务收入的实现。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

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

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交通运输服务收入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1%
——天然气销售收入		13%
——供暖收入		13%
——燃气具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县城或镇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企业所得税	按营业收入固定比例核定征收	2%、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说明：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企业所得税预征率的通知》(国税函[2008]819号)，公司下属子公司廊坊百川燃气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当期营业收入的2.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文件的规定，公司从2013年8月1日起，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按照11%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③公司下属子公司廊坊百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自2013年成立起主管税务机关对该公司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按当期营业收入的2%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的规定：2015年3月9日，天津市武清区九九热力有限公司在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东马圈税务所进行减免税备案登记，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过渡期指资产交割过渡期，即自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

(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1,641,553.28	696,776,905.62
其他业务	18,633,324.47	3,858,741.03
合 计	1,360,274,877.75	700,635,646.65

2、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列示

业务分部	过渡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天然气销售业务	584,643,209.79	457,258,482.92
燃气接驳业务	545,124,119.99	119,626,599.61
燃气具销售业务	193,003,076.01	101,673,652.09
供暖业务	18,827,968.08	18,174,086.98
运输业务	43,179.41	44,084.02
合 计	1,341,641,553.28	696,776,905.62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列示

地区分部	过渡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廊坊市	1,182,411,602.35	604,983,452.43
天津市	151,011,292.83	86,369,731.36
张家口市	5,860,295.72	3,514,466.45
西安市	2,358,362.38	1,909,255.38
合 计	1,341,641,553.28	696,776,905.62

(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营业税	17,680,322.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9,177.04
教育费附加	1,310,483.00
地方教育附加	875,968.98
其他	50,922.11
合 计	22,356,873.59

(三) 销售费用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70,163.10
广告宣传费	125,487.53
办公费	204,186.37
通讯费	94,869.96
折旧费	434,793.66
低值易耗品摊销	75,306.71
水电暖费	58,949.59
租赁费	209,576.00
运输费	256,265.95
物业管理费	11,688.84
车辆运行费	306,282.12
其他	2,341,360.40
合 计	14,488,930.23

(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951,620.53
差旅费	616,617.83
办公费	750,336.61
通讯费	462,230.84
聘请中介机构费	1,554,834.61
会议费	72,920.56
折旧费	5,326,303.51
维修费	1,557,357.78
低值易耗品摊销	458,727.57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编制说明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财产保险费	123,674.00
税费	2,324,880.92
行政性收费	361,297.50
无形资产摊销	2,936,438.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956.25
业务招待费	3,725,522.04
车辆运行费	1,783,370.02
水电暖费	1,014,625.35
环境保护费	208,689.50
房屋租赁费	399,838.00
人才招聘费	55,793.75
残疾人保障基金	435,669.61
董事会费	279,388.00
物业管理费	67,122.10
其他	3,990,167.07
合 计	54,570,382.94

(五) 财务费用

类 别	过渡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15,105.63
减：利息收入	1,941,554.04
汇兑损益	
其他	198,151.75
合 计	-128,296.66

(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828,653.98
合 计	5,828,653.98

(七) 投资收益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4,500.00
合 计	94,500.00

(八) 营业外收入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编制说明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计入过渡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0,170.54	280,170.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0,170.54	280,170.5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27,254.95	527,254.95
其他	557,558.85	557,558.85
合 计	1,364,984.34	1,364,98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过渡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40,124.15	与资产相关
供热季补贴	460,130.8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补贴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27,254.95	

(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计入过渡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52,624.82	2,052,624.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52,624.82	2,052,624.8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3,000.00	63,000.00
其他	91,010.12	91,010.12
合 计	2,206,634.94	2,206,634.94

(十)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281,853.79
递延所得税调整	24,720,346.97
合 计	145,002,200.76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